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2017〕5号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分类处理 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清单目 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清单目录>的通知》（豫财办〔2016〕50号）转发给你们，请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厘清各自职责，加强宣传引导，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清单目录》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